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休學復學申請作業辦法

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辦理休學或復學有所依循，特依本校學則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休學復學申請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必須休學者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- 第 3 條 凡需休學學生，應填具休學申請書，由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，由教務長核准後，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；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惟因重病或從事實務性工作等特殊事故者，無法及時復學，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專案呈報校長申請延長年限。
- 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，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，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
- 學生若因突遇重大災害得不受休學年限之限制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4 條 因病休學者，應繳醫院證明書，因其他原因休學者，應繳有關證明文件。
- 第 5 條 學生期末考試後申請休學，除特殊事故外，不予受理。
- 第 6 條 學期開始，未辦理註冊之學生，如需申請休學者，最遲不得超過該學期註冊截止後一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7 條 休學生於申請休學核准後，應辦理離校手續，並得申請發給休學證明書。
- 第 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情事而違反校規毀損校譽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 9 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學、轉系、復學，亦不得在其他學校借讀、寄讀。
- 第 10 條 休學生於休學期滿時，申請復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 11 條 休學生復學時，須由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，並繳銷休學證明書，經教務長核准方為有效。
- 第 12 條 學生復學應在原肄業之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休學時無學期成績者，復學時仍應編入原年級。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，學生得轉至適當系肄業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